2024年度县委巡察办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 告

一、基本情况

**（一）县委巡察办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传达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和部署，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办报告巡察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制定巡察工作标准，规范巡察工作流程，完善巡察工作评价机制。承担调查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形成专题报告,为县委决策服务。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办。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受理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人员的举报和反映,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巡察信息处理和对外宣传公开工作。办理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巡察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1）内设机构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和《湖南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县委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县编办出台“关于设立县委巡察机构、县纪委派驻机构的通知”（道编发﹝2017﹞9号）的规定，设立“中共道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列入县委工作机构序列，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县纪委，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县委巡察办核定机关行政编制6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股级领导职数3名。县委巡察组核定行政编制15名，设立中共道县县委第一至第五巡察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每个巡察组核定行政编制3名，每组设组长1名（正科级），副组长1名（副科级），联络员1名。

**（2）决算单位构成。**县委巡察办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县委巡察办本级。

**3.人员情况**

2024年末在职人数24人，与上年度相比增加3人。

**（二）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巡察。 目标2:十三届县委第七轮常规巡察暨全县医疗卫生领域专项巡察。 2.无省级专项资金、其他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整体支出381.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1.63万元。包括：

**（一）基本支出情况：**基本支出381.6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9.7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97.47万元，津补贴48.35万元，奖金37.79万元，伙食补助费5.49万元，绩效工资17.56万元，基本医疗保障经费及医疗费14.06万元，养老保险29.68万元，职业年金5.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8万元，住房公积金16.8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4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101.88万元（包括办公费6万元，印刷费4.3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0.92万元，差旅费1.53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0.3万元，公务接待费2.35万元，劳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17.24万元，福利费32.44万元，其他交通费5.9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87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无项目与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县委巡察办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委巡察办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县委巡察办2024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以来，县委书记召开4次书记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工作；县委常委会切实增强做好巡察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扛牢巡察政治责任，分别在5次县委常委会中研究审议《道县县委2023年度巡察工作总结》《道县县委2024年巡察工作计划》，研究部署对村巡察工作等。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共召开5次会议，听取县委各轮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和巡察整改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县委巡察工作,督促县委各巡察组认真履职，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工作;听取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抓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情况汇报，督促抓紧抓实日常监督，抓出实效。

**（二）主要事业成效**

**1、积极配合省、市巡视巡察。**县委巡察机构积极部署完成省委统筹开展的全省政法领域对口巡察工作，今年3月至5月，既配合做好了市委第十巡察组对我县政法领域巡察的对接、服务工作，同时派出了3个整建制巡察组完成了对双牌县政法领域的交叉巡察工作。6月27日，根据市委巡察办要求，协助市委第十巡察组完成对6个政法领域对口巡察被巡察单位的集中反馈。9月，市委巡察办对道县东门街道冯家社区、双塘村和白马渡镇建新村党组织开展了为期15天的“机动式”巡察，县委巡察办充分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保证市委巡察组对我县村（社区）提级巡察工作圆满完成。

**2、有形有效巡察全覆盖。**2024年1月，6个巡察组完成了对全县教育系统专项巡察；2024年3月，组建3个巡察组参与了市委政法领域专项巡察；4月，组建2个巡察组开展第六轮常规巡察；6月，组建1个组开展了校园食品安全暨膳食经费管理机动式巡察；9月，组建5个组开展了第七轮常规巡察暨全县医疗卫生领域专项巡察。目前，已对全县63个全履盖单位党组织开展了巡察，覆盖率60%。

 **3.做实做细巡察“后半篇文章”。**2024年6月12日，县委巡察机构接受市委巡察整改督导组的督导检查，根据督导组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完善整改方案，深入开展整改工作，截止目前，巡察反馈的12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8个，阶段性完成4个。7月23日-7月26日，县委组建6个整改督导组分别对十三届县委第五轮巡察暨全县教育专项巡察集中整改期开展督导工作，现场了解整改进度，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履行整改责任，帮助解决巡察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7月29日-8月1日，经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组建6个整改评估组分别对十三届县委第四轮巡察开展整改评估，督导组由组长、副组长、联络员以及纪检监察、组织部门等人员组成，采取座谈交流、查阅台账资料、现场调研指导等方式，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完善整改措施，提升整改实效，其中，评估结果为好的被巡察党组织7个，评估结果为较好的被巡察党组织6个。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部分巡察组开展巡察的方式需进一步改进，方法欠灵活，发现问题不够精准，问题线索相对较少，意见建议指导性不够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希望财政部门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2、加强领导，改善服务，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成立有效的工作机制，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3.加强对村（社区）巡察，推动农村基层治理。持续坚持巡察向基层延伸，紧盯村（社区）党组织班子及相关人员，聚焦上级工作重点、基层工作难点、群众关注焦点，看惠民政策落实好不好、基层党组织行不行、干部担当作为怎么样，强化对村（社区）巡察，实现对村（社区）巡察常态化，促进解决基层问题和群众身边问题，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4.深化同题共答，推动巡察监督同心同向同步。坚持与被巡察单位一起做工作理念，在进驻动员环节，要激发思想认同；在听取汇报、沟通反馈环节，要校正认知偏差；在个别谈话环节，要做到思想交锋与思想交流并重；在受理信访环节，要协助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在专题民主生活会环节，要督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同频共振、同题共答，进一步彰显巡察机构政治功能，提高巡察工作政治效果。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为98分。按规定时间内将2024年度整体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县委巡察办

2025年8月21日